

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
敲诈勒索罪数额认
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敲诈勒索罪数额认 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敲诈勒索罪数额认 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(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
第1113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12日公布自2000
年5月18日起施行)

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,现对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:

一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,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;

二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“数额巨大”,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,在上述数额幅度内,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敲诈勒索罪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的具体数额标准,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